

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大隆镇那蓬小学

乙方：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项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CXZC2026-W1-03847	垃圾桶	个	10	20	200
2	CXZC2026-W1-03847	户外太阳能灯	盏	3	350	1050
3	CXZC2026-W1-03847	开水器	台	1	965	965
4	CXZC2026-W1-03847	水管	条	1	35	35
5	CXZC2026-W1-03847	篮球	个	1	280	280
6	CXZC2026-W1-03847	点名本	本	5	4	20
7	CXZC2026-W1-03847	听课本	本	10	4	40
8	CXZC2026-W1-03847	备课本	本	10	4	40
9	CXZC2026-W1-03847	笔芯	盒	10	20	200
10	CXZC2026-W1-03847	插排	个	2	95	190
11	CXZC2026-W1-03847	速测卡	盒	6	35	210
12	CXZC2026-W1-03847	碳粉	支	4	85	340
13	CXZC2026-W1-03847	不锈钢留样盒	个	10	18	180

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元）

承诺交货期：自签订合同起3日内。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进行。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元），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